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5号）。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0月28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HPI9YK，代码：244052）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05%，认购倍数为5.53；品种二（债券简称：25HPI0YK，代码：244053）实际发行规模

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8%，认购倍数为3.6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合计认购20,000万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合计认购30,000万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合计认购11,000万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合计认购2,000万元，认购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
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
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